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财政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绵竹市财政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实施地方性财税法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2.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财税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协调。

3. 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监管。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参与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统一管理政府外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7. 牵头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管理。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组织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1. 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参与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2.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3. 牵头建立财会监督制度机制，拟订财会监督的政策和制度，监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承担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14. 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党的建设。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法履行国有及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全市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制定国有企业的章程。

（2）推进国有企业新建、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负责对市属国有及控股企业（平台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合理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3）通过法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培训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和监督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5. 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加强党的建设。牵头推进、督促指导全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等工作。

16. 推动组建、培育、壮大地方金融企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进全市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17. 协调、督促、落实全市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进全市地方金融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发现的问题线索认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风险处置工作,对全市社会众筹机构、投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及会商机制。发现重大金融风险隐患,及时向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承办市市民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持续加强资源统筹。

加强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加大挖潜增收力度，千方百计稳住收入盘子，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有质量。积极向上争取，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资金争取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紧盯各项重点任务目标，加大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力争获得更多上级资金和政府债券支持，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

2. 全力保障发展需求。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对中、省和市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核心任务，精准安排预算，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坚持有保有压，将有限财力向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发展等关键领域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关键环节倾斜。

3. 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按照“压一般、保重点、强绩效”原则，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与使用效益。逗硬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完善政策、优化结构、改进管理有机衔接。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统筹提升财政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能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4.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强化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等监督重点，严格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政策、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加强财政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继续做好全口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多种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持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加强金融风险监督排查，及早发现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442.2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新增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2442.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2.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安排支出预算 244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6.28 万元，占 48.16%；项目支出 1266 万元，占 51.84%。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42.2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5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新增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2.28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3.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4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42.2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能划转，新增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3.94 万元，占 87.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2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支出 50.68 万元，占 2.07%；住房保障支出 91.45 万元，占 3.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 63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37.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财务管理运行、财政评审业务、非税收入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绵竹市金财网网络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管理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6.5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7.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监管及运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行政)、体检费(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6.98 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3.4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2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2.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1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9.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1.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6.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临聘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独生子女费。

公用经费 15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接待事项。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和调研、其他单位学习等来访的接待费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车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绵竹市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0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绵竹市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97.2 万元，主

要用于绵竹市金财网网络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软件、绵竹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绵竹市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5 年绵竹市财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预算改革业务：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国库业务：指财政部门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财政监察：指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

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绵竹市财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